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。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11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1人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汪耿超董事长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胜伟科技以资抵债及表决权委托备忘录〉暨预计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公司与山东胜伟盐碱地科技有限公司、山东胜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、王胜共同签署《胜伟科技以资抵债及表决权委托备忘录》，各方经友好协商，对未来山东胜伟盐碱地科技有限公司、山东胜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债务清偿、王胜股权收购及公司表决权委托事宜等达成合作备忘录。

《关于签订〈胜伟科技以资抵债及表决权委托备忘录〉和〈表决权委托协议〉暨预计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订〈胜伟科技以资抵债及表决权委托备忘录〉和〈表决权委托协议〉暨预计形成关联交易

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订〈胜伟科技以资抵债及表决权委托备忘录〉和〈表决权委托协议〉暨预计形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、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〈胜伟科技以资抵债及表决权委托备忘录〉和〈表决权委托协议〉暨预计关联交易的的核查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董事会中无关联董事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表决权委托协议〉暨预计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表决情况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与自然人王胜就山东胜伟盐碱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胜伟科技”）部分股权表决权委托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同意公司将持有的胜伟科技 22.6831%股权相对应的股东会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王胜行使。本次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签署生效后，王胜拥有胜伟科技 61.4636%的控制权，胜伟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（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认定的结果为准）。

《关于签订〈胜伟科技以资抵债及表决权委托备忘录〉和〈表决权委托协议〉暨预计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订〈胜伟科技以资抵债及表决权委托备忘录〉和〈表决权委托协议〉暨预计形成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订〈胜伟科技以资抵债及表决权委托备忘录〉和〈表决权委托协议〉暨预计形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、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〈胜伟科技以资抵债及表决权委托备忘录〉和〈表决权委托协议〉暨预计关联交易的的核查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董事会中无关联董事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6 日